**一、项目名称**

电动病床

**二、项目参数:**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电动病床具有四片式分段护栏，控制按键内置于两侧护栏。具有背部升降，膝部升降，水平升降，头低脚高位，头高脚低位。

# 应用场景：

所有场景

# 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主机 | 电动床体升降 | 1 |
| 电动背部升降 | 1 |
| 电动膝部升降 | 1 |
| 手动足部抬高 | 1 |
| 双侧手动控制CPR | 1 |
| 分段式护栏 | 2 |
| 头部倾斜角度指示器 | 2 |
| 可拆卸床头床尾板 | 1 |
| 四角防撞轮 | 4 |
| 单轮 | 4 |
| 安全负重 | 1 |
| 分体式护栏内置控制器 | 2 |
| 单个功能锁定（护栏内置控制器上电动功能单个功能锁定） | 2 |
| 电动前倾后倾位 | 1 |
| 内置电池 | 1 |
| 刹车和转向 | 1 |
| 医用床垫 | 1 |

# 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在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段、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 |
| 1.2 | 具备电动功能：病床升降、头部升降、膝部升降、倾斜、后倾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电动病床床体长度≥2190mm，床体宽度：护栏完全拉起状态≥990mm；护栏降至最低状态≥1000mm |
| ▲**2.2** | 电动病床头部床段倾斜度:≥65°，电动病床膝部床段倾斜度:≥25°。 |
| ▲**2.3** | 病床前倾倾斜度:≥12°，后倾倾斜度:≥12° 。 |
| ▲**2.4** | 床面最高≥760mm，最低 ≤460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2.5** | 电动病床外壳及零配件机械强度：外壳或外壳部件及其所有零配件能承受≥45N |
| ▲**2.6** | 病床工作噪声 ≤65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2.7** | 病床头端床板具备CPR操作手柄。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2.8** | 病床足端两侧脚轮具有中控刹车踏板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2.9** | 病床分段升降护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2.10** | 床头板不设置锁定装置，可以在迅速拔出，满足急救要求。 |
| 2.11 | 电动床承重≥200kg，最大患者体重≥160kg |
| 2.12 | 最大重量（无床垫或附件）≥150kg |
| **3** | **控制系统** |
| ▲3.1 | 护理人员控制键和患者控制键采用护栏内置非线控式 |
| 3.2 | 护理人员护栏控制键，位于头端护栏外侧 |
| 3.3 | 患者控制键，位于头端护栏内侧 |
| ▲3.4 | 锁功能键，可以单独分别锁定，而不是一键全功能锁定 |
| **4** | **头部倾角指示** |
| 4.1 | 头部倾角指示，位于头部护栏两端上侧，不易被遮盖，护理人员可快速识别 |
| 4.2 | 头部倾角指示：0°、30°、45°放大字体特别标注，易于护理人员快速识别 |
| 5 | 护栏及床头尾板 |
| 5.2 | 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拆卸时垂直提起即可，安装时直接插入即可，无需弯腰操作 |
| 6 | 刹车系统：采用制动、转向和空档集成式脚端制动装置 |
| 7 | CPR:具有机械CPR 释放杆 |
| 8 | 产品使用期限≥10年 |
| 9 | 具备急停开关，使用急停开关可以立即停止病床体位调整 |
| 10 | 四块式床板，背板、腿部床板均具备透气孔，数量≥26，圆孔直径≥38mm |
| ▲11 | 床体上有≥3个床垫固定器，不会因搬动患者导致床垫移位，用于固定床垫（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
| ▲12 | 下肢血管位;通过腿板抬高实现下肢血管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
| ▲13 | 具备紧急制动按钮，电动床体控制器显示电量等功能。（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
| ▲14 | 采用医用马达，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功能。负重升降马达行程最大时长≤35秒，上升时长≤45秒，噪音≤47.2dB，提供原厂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5 | **海绵床垫** |
| 15.1 | 海绵防褥疮垫。适合低危至中危成年病人 |
| 15.2 | 床垫适用体重范围为 30 kg 到 150 kg |
| 15.3 | 床垫安全工作负荷≥250kg |
| 15.4 | 床垫规格：厚度≥14cm；宽度≥ 90cm；长度≥198cm |
| 15.5 | 外套表面材料可防水，可以采用温热湿布和中性洗涤液对床垫进行擦拭清洁 |
| 15.6 | 高污染风险清洁床垫，可以采用干式蒸气 |
| 15.7 | 具备阻燃证明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 |

#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集成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由投标方负责安装，提供场地安装要求图，根据医院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功工作。

4.验收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按招、投标文件配置和功能要求，对产品的功能参数、配置逐项进行质量验收。

5.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超过24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6.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4次。

★7.设备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原厂5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9.提供终身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

10.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如提供操作手册，每年技术回访。

11.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12.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

13.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87.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如果响应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响应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7）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IEC60601-2-52标准）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8）如响应单位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设备。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